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胡瓊之

電話：02-77367426

電子信箱：e-j1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4217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為推廣船員職業及推動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予貴轄國高中學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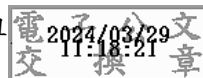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3年3月25日航員字第113191017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函文資訊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航務局邱小姐（02-8978-2900#801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